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 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原住民族棒球運動教練 甄選簡章(第四次)

一、依據

- (一)依「苗栗縣政府112年10月27日府教體字第1120240859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辦理。

二、基本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報考資格

- (一)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三)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2年以上者。
 - 2、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

四、報名日期：113年01月16日(二) 上午 8 時至 16 時

五、報名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教導處)

(住址：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4鄰12號 聯絡電話：037-941037#12)

六、報名方式：

- (一)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由本人親自報名並詳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所攝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自辦理者，得備齊各項證件，指定委託人(需檢附委託書)報名，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
- (二)甄選表件請自行至苗栗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下載，不受理通訊索取。
 - <https://www.mlc.edu.tw/>(苗栗縣教育處)
 - <https://www.ws.mlc.edu.tw/>(本校網站)
- (三)檢具資料：
 - 1. 申請表：新聘教練填寫 附件2。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棒、壘球教練資格證書或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棒、壘球教練證影本。
 - 4. 工作經歷證明書(C級以上棒、壘球教練證申請者適用)：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2年以上者(國內企業女子壘球聯賽選手2年以上者)或棒、壘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1年以上經驗者。
 - 5.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才需檢附。
 - 6. 大專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 (四)報考人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相關審查證件一律以 A4 紙張裝訂整齊)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活動性肺結核
- 2、心臟病
- 3、精神疾病
- 4、惡性傳染病
- 5、視聽嚴重障礙
- 6、中耳炎、關節炎或其他慢性不易醫治之痼疾。

(六)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務必領取准考證)。

(七)報名費：免費。

七、甄選日期：113年01月17日(三)上午9時起

八、甄選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操場及部落教室

九、甄選名額：原住民族棒球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

十、甄選方式、錄取標準：

(一)基本資料審查(50%)

(二)面試(50%)

面試	1. 口試10分鐘。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
----	--

(三)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分相同時，按基本資料審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

(一)公告甄選結果：甄選當日下午3時前於苗栗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錄取名單)，不再寄送紙本。

(二)成績複查：甄選公告次日上午8時起至上午10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

(三)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要求重新評閱、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十二、報到日期及地點：經錄取人員應於 113年01月18日(四)上午10時前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教練證及最高學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需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聘期及薪俸待遇

(一)僱用專任教練之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稱為甲方)應與棒球教練(稱為乙方) 簽訂約用僱用契約書，約用契約自甲、乙二方簽字之日起生效，約滿即日失效，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前預告甲方終止契約。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服務法有關 規定辦理。

(二)任期為：113年 到職日~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試用期間 1 個月)，如表現良好，則優先續聘，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待遇：在約用期間內，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經費核定金額支給，年終獎金依核定金額辦理。

十四、專任教練工作內容如下：

(一)規劃推動棒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本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本校課後、週末假日及寒、暑假訓練事項。

(四)規劃辦理週末假日運動聯賽或對抗賽事項。

(五)規劃辦理各項培訓輔導及訪視事項。

(六)協助球隊住宿及生活管理事項。

(七)兼辦球隊行政業務。

(八)其他委辦運動訓練事項及校務交辦事項。

十五、乙方於約用服勤期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十六、給假規定：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七、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受僱期間內因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其標準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甲方應於乙方到職後，依規定期限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十九、乙方受僱期間，應遵守甲方之服勤規定，並接受甲方之各項考核。

二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專案棒球教練
申請文件檢核表(第四次)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繳交
1	申請表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教練證書影本	1 份	☐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
5	原住民身分證明(原民身份才需 檢附)	1 份	☐
6	<u>大專</u> 以上(含)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7	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1 份	☐
8	其他 (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1 份	☐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 份	☐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附件 2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報名表(第四次)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請 粘 貼 最近二 寸半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訊處	戶 籍 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 住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 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申請資格(請檢附 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 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 上資格		☐ 是 ☐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 級 ☐ B 級 ☐ A 級							
	學歷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 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 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 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育 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illegible]

附件3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原住民族棒球運動教練
甄選報名表 資料審核(第四次)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113 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學歷證明： 大學 系所 其 他：		
	3	教練證 級別：		
特殊表現	4	審查表(特殊表現積分)(附件5) 曾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曾擔任棒球教練服務年資證明		審核人員核章
切結書	5	報考人員切結書(附件 7)		審核人員核章
准考證	6	核發准考證		審核人員核章
填表人簽章：				
甄試成績	成 績		登錄者簽章	
	甄選結果	正取第_____名 備取第_____名 不予錄取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原住民族棒球運動教練
准考證(第四次)

(相片黏貼處)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准考證號碼(學校填寫)	
	姓 名	
甄試日期	113年 01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50%)	口試(5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甄試地點	本校 校長室	本校 校長室
主試簽名		

甄選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 4 鄰 12 號)
- 二、甄試時間：113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 三、連絡電話：037-941037#12 請洽詢承辦人：學務組長
- 四、備 註：
 - (一)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 (二)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三)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行本校網站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原住民族棒球運動教練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第四次)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113 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	月	日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 成績	審核人員 核 章
分數最高100分 選最佳成績三次	1	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競賽(限錦標賽)，獲得該甄選項目團體成績前八名之教練或選手(依名次得分為：100、90、80、70、60、50、40、30)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2	曾指導三級棒球，榮獲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及全國棒球錦標賽（依名次得分為：50、45、40、35、30、25、20、15）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分數最高100分	3	1. 曾擔任三級棒球教練服務年資，共____年， （滿1年給10分，最高100分） 2. 國手資格或曾加入職棒選手。					
總 計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原住民族棒球運動教練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第四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複試-教練指導法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原住民族棒球運動教練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第三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複試-教練指法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0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止。**

三、申請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

委託書(第四次)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辦理之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原住民族棒球運動
教練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第四次)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辦理之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原住民族棒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經發現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同意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